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花小字第234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志宏

訴訟代理人　高湘雅

被　　告　范翔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,68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1,1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,68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16日16時4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在花蓮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號前之停車場倒車時，本應注意其他車輛，而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卻疏未注意及此，不慎撞擊斯時在該處停等、訴外人林富隆所有、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該車毀損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而受有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5,330元之損害（含零件費用4,380元、工資費用10,950元）。原告業依保險契約悉數賠付，自得代位林富隆對被告行使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。爰依侵權行為、保險代位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

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5,33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汽車倒車時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條第2款後段亦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系爭事故致原告保車受有損害，而由其悉數賠付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光華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、估價單、統一發票、原告保車車損及修復照片為證，復有警方處理系爭事故之相關資料在卷可稽（見花小卷第21至31、41至56頁）；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。原告既依保險契約給付原告保車之修復費用，自得依保險法相關規定代位行使林富隆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。

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如被保險人所受之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，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，代位請求賠償，惟如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，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，應只以該損害額為限。又損害賠償既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，使其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有狀態，自不應使被害人額外受利，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，應予折舊。查原告所請求

之修復費用15,330元中，含零件費用4,380元、工資費用10,950元，有估價單、統一發票附卷可參（見花小卷第21至23頁）。則依上開說明，計算被告應負擔之賠償數額時，應扣除零件折舊部分始屬合理。而原告保車係104年1月出廠，有原告保車行車執照在卷可憑（見花小卷第19頁），是迄至本件113年8月16日事故發生時止，已使用約9年8個月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則原告保車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730元【計算方式：1.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＋1)即4,380÷(5+1)≒730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折舊額 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）/ 耐用年數 x 使用年數即(4,380－730)/5x5≒3,650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4,380－3,650＝730】，再加計無庸折舊之工資費用，原告得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原告保車修復費用應為11,680元（計算式：730元+10,950元=11,680元）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、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1,68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5月24日（見花小卷第8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

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斟酌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花蓮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佳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應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馨儀